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以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會議確定，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委員會成員與其他董事承擔相同的法律責任。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出，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從獨立董事中產生，經委員會選舉後由董事會任免。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與董事會、公司管理層以及有關部門的聯繫。

第六條 董事會秘書兼任委員會秘書。

第七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委員會成員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予以解聘：

- (一)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二) 任期內因職務變動不宜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三)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條例的規定；
- (四)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職責

第九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經營發展、股權結構變化等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以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由委員會主任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為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委員會例會應當在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成員，臨時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全體成員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的方式召開和表決。

- 第十五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要求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委員會可根據議事需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有關資料或做其他適當工作，有關部門應當積極完成。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委員會討論有關本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提名。
-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範文件的相關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進行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施行。